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方 芬  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379  
傳真：02-2396-5850  
電子信箱：ffang@moea.gov.tw

1101044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0736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1份  
(公告影本及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本部業於110年11月19日以經商字第11000736460號公告  
，修正3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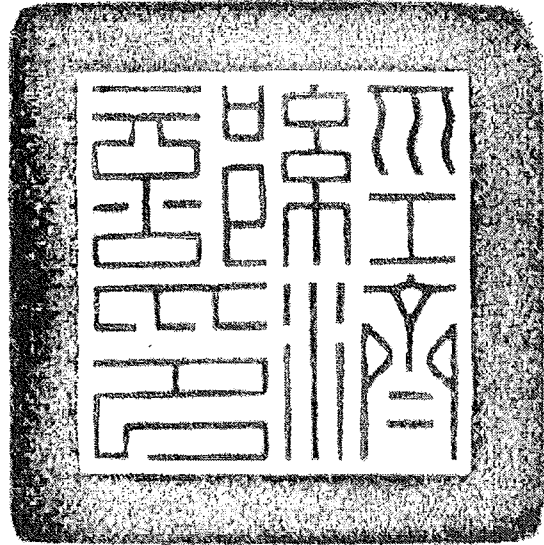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4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5科)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073646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修正3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依據：依據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11條、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12條及「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。（如附件）



部長 王美花

修正(一)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

大類	C 製造業
中類	CF 醫療器材製造業
小類	CF01 醫療器材製造業
細類	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(Medical Devices Manufacturing)
定義內容	
依 <u>醫療器材管理法</u> 之規定，從事醫療器材製造之行業。其產品包括 <u>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品項</u> 。	
(原：依藥事法之規定，從事醫療器材製造之行業。包括醫學、醫療衛生材料（棉花、不織布製敷料，橡膠、塑膠製醫用材料），體外檢驗試劑、檢驗分析儀器，治療儀器設備，隱形眼鏡、保健、復健及殘障用品、助聽器、牙科填料、人工肢體、醫學檢診儀器、一般診斷用 X 光機、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。)	
相關法令依據	
醫療器材管理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
是否為公司(商業、有限合夥)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
是否須於公司(商業、有限合夥)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否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福利部

修正(二)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

大類	F 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
中類	F1 批發業
小類	F108 藥物、化粧品批發業
細類	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(Wholesale of Medical Devices)
定義內容	
<p>依<u>醫療器材管理法</u>之規定，經營醫療器材批發、其醫療器材租賃及維修業務之行業。其產品包括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品項。          (原:依藥事法之規定，經營醫療器材批發之行業。包括注射器、醫療耗材、齒科材料、紗布及繃帶、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。包括其醫療器材租賃業務。(隱形眼鏡及其藥水、藥片亦歸入本細類)</p>	
相關法令依據	
醫療器材管理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
是否為公司(商業、有限合夥)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
是否須於公司(商業、有限合夥)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否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福利部

修正(三)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

大類	F 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
中類	F2 零售業
小類	F208 藥物、化粧品零售業
細類	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(Retail Sale of Medical Apparatus)
定義內容	
<p>依<u>醫療器材管理法</u>之規定，經營<u>醫療器材零售</u>、<u>其醫療器材租賃</u>及<u>維修業務</u>之行業。<u>其產品</u>包括<u>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品項</u>。          (原：依藥事法之規定，經營醫療器材零售之行業。包括注射器、醫療耗材、齒科材料、紗布及繃帶、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。包括其醫療器材租賃業務。(隱形眼鏡及其藥水、藥片亦歸入本細類)</p>	
相關法令依據	
醫療器材管理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
是否為公司(商業、有限合夥)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
是否須於公司(商業、有限合夥)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否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福利部